109 年國際獅子會 300-C2 區同心獅子盃書法比賽簡章

一、活動宗旨：提倡正當休閒活動，推動書法教育，提升民眾對書法藝術之興趣與藝文風氣，建立培育生活美學的社會。

二、辦理單位：

(一)指導單位：臺中市政府教育局、國際獅子會 300-C2

(二)主辦單位：國際獅子會 300-C2 區同心獅子會

(三)協辦單位：臺中市瑞城國民小學、國際獅子會 300-C2 區各分會

三、參賽資格：就讀臺中市公私立小學學生。

四、比賽組別：(一)國小中年級組(含低年級)　(二)國小高年級組。

五、比賽程序：

(一)初賽：採徵件評選方式，每人以 1 件為限。

1. 書寫內容：以聖賢嘉句或典雅詩詞為主，內容自選。
2. 作品規格：以 4 開(35×70 公分)宣紙直式書寫，字體不拘，須加落款，不用裱褙，報名表黏貼於作品背後右下角。
3. 收件日期：即日起至民國 109 年 2 月 27 日(星期四)截止（郵戳為憑）。
4. 收件地點：41272 臺中市大里區美村街 196 號瑞城國小　信封註明「**同心獅子盃書法比賽**」，聯絡電話：04-24923397、24924622 分機 721 謝主任。
5. 各組評選出 40 名（得視參加比賽人數及作品優異程度酌量增減）參加決賽。

(二)決賽：採現場書寫比賽方式。

1. 決賽人員：由主辦單位郵寄書面通知，決賽參賽名單將公佈於臺中市瑞城國小網站。
2. 決賽日期：民國 109 年 3 月 28 日(星期六)上午 9 時前報到入場，報到時請攜帶決賽通知單。
3. 決賽地點：臺中市大里區瑞城國小（臺中市大里區美村街 196 號）。
4. 比賽題目當場公布，比賽用紙由大會提供。毛筆、墨汁、墊布…等書寫用具自備。

六、評審：聘請國內書法名家擔任評審委員。得獎作品均經初審、決賽評審委員評定，不得有任何異議。

七、獎勵辦法：

組別	第一名(1 名)	第二名(2 名)	第三名(3 名)	優選(5 名)
國小高年級組	5000 元	2500 元	1000 元	500 元
國小中年級組	5000 元	2500 元	1000 元	500 元

八、頒獎：**決賽當日比賽評審後，隨即舉行頒獎典禮**。得獎人於當日起逾七日未領獎者，視同放棄獎金、獎狀。(當日可代領，需檢附代領人證件)

九、參賽須知：

(一)凡參加初賽與決賽的作品均不退件，作品著作財產權歸屬主辦單位所有，具有出版、展覽的權利。

(二)作品有身分不實或違反本簡章規定情事者，經查明屬實，主辦單位得逕取消參賽資格，並追回已頒發的獎狀、獎金。送件作品若格式不符或個人資料填寫錯誤，致無法聯繫者，視同放棄參賽資格，不得異議。

十、附則：凡參加比賽者視同接受本簡章辦法；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，由主辦單位修訂之。

109 年國際獅子會 300-C2 區同心獅子盃書法比賽報名表　編號(免填)：			
學生姓名		參加組別	□國小中年級組□國小高年級組
就讀學校	臺中市　　區　　國小(小學)	就讀班級	年　　班
通訊地址	□□□-□□ (請填五碼郵遞區號)		
聯絡電話	(住宅)： (家長手機)：	指導老師 姓　　名	

※字體請書寫工整，將報名表黏貼於作品背面右下角(報名表可自行影印，但勿縮小或放大。)